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商业性香葱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香葱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香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香葱”）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投保时无病虫害，生长正常；
- （四）规模经营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种植面积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材料证明。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香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种植香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于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下地区及蓄洪、行洪、滞洪区内；
- （二）与保险香葱间种或套种的非保险农作物；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间内保险香葱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目标价格参照保险香葱近三年平均价格，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实际价格、目标价格（单位：元/公斤）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两位。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香葱交易数据以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其他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发布为准，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香葱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香葱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环境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香葱的保险金额根据约定保险亩产量与目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折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种植情况和销售情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主要用于计算保险香葱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人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香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香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香葱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对应部分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销售凭证、财务往来账单、生产记录等可证明香葱出售时间和数量的证明材料；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每个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公斤）×不同跌幅对

应赔付比例

总赔偿金额=Σ每个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价格跌幅区间 (X)	对应赔付比例 (Y)
0~5% (含)	$Y = X$
5% (不含) ~10% (含)	$Y = 2.5\% + X \times 55\%$
10% (不含) ~25% (含)	$Y = 4.5\% + X \times 40\%$
25% (不含) ~50% (含)	$Y = 10\% + X \times 20\%$
50% (不含) ~80% (含)	$Y = 22.5\%$
80% (不含) 以上	$Y = X$

注：跌幅 (X) = (目标价格 - 理赔采价期内实际价格) / 目标价格 × 100%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香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